

# 適性轉學計畫推動說明



創意發光！讓好點子帶你站上寬闊的世界舞台  
創意研發課程引導學子創新思維



點燃學習熱情  
孩子多元展能 加值自信



給孩子機會 訂定志向  
產業鏈結帶領孩子深入職場體驗



小小設計師 團隊拼實作  
耐挫力 協作力大升級

桃園市私立有得雙語中小學 蘇景進校長

# 大綱



# 背景說明

## ● 適性轉學計畫

適性轉學計畫推動為均質化方案每一個適性學習社區必辦項目。由各社區內一所合作學校統籌辦理工作，以落實社區內學校高一學生適性轉學安置工作。

## ● 辦理需求說明

高一學生由於身心尚在發展階段，在進入高中職就讀後，可能發現就讀科系學習內容與志趣不合；或是因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生，進入學校後發現學習程度有所落差，以至於成績落後等因素，導致部分高一新生學習動機低落。

基於十二年國教基本精神，「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及早提供適性轉學機會，提高學生學習動機，遂請各社區辦理適性轉學工作。

# 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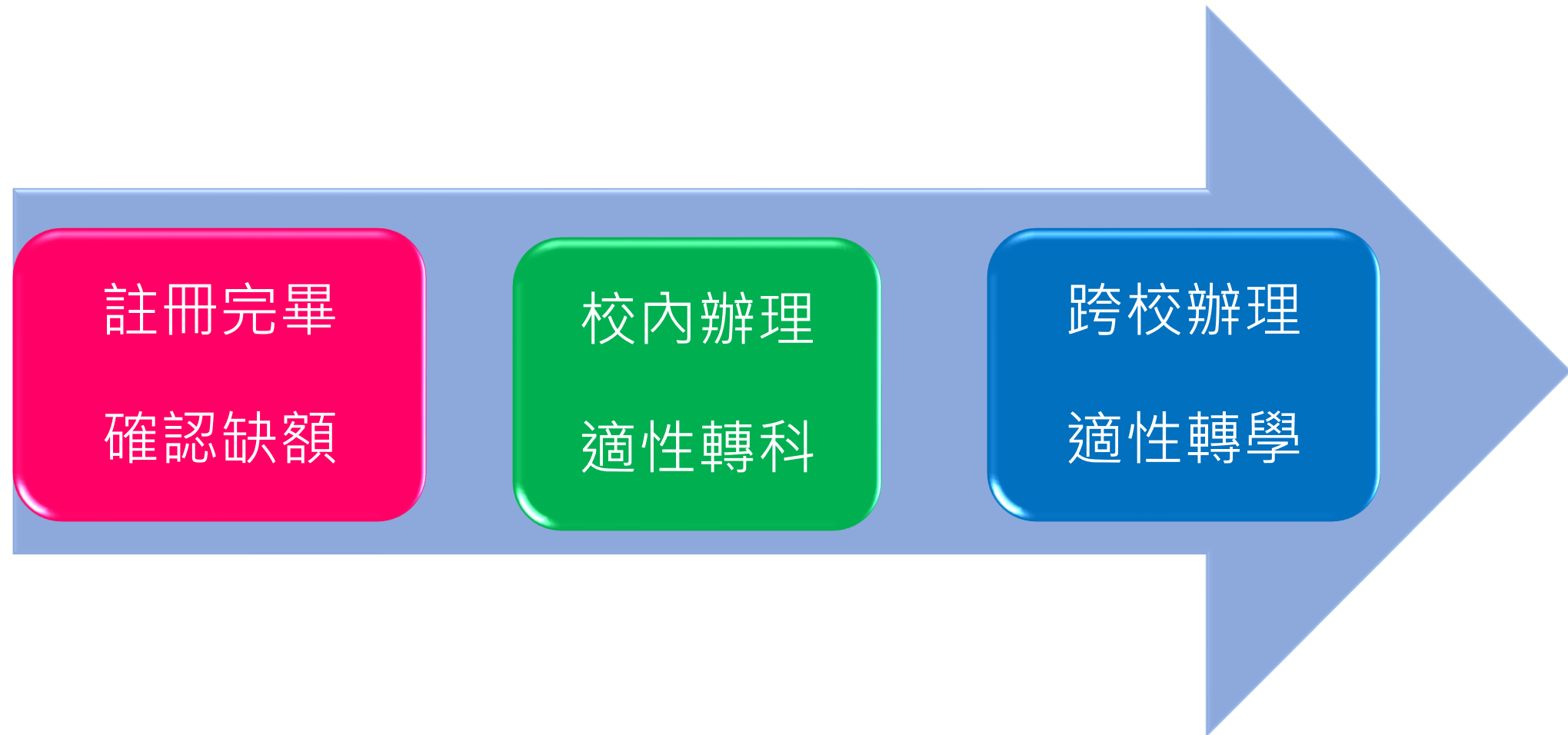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 依據及相關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 適性轉學和一般轉學比較

項目	適性轉學	一般轉學
類科	限定不同類科間轉銜*	各校自行決定，不受限類科異同
辦理方式	以輔導訪談及資料審查為主	可以實施筆試或術科考試等
實施時間	高一第一學期 11月左右	第一學期結束以後，寒暑假期間
學生身分	以適性學習社區免試分發日校學生為主	各校自訂
實施方式	適性學習社區學校聯合辦理	各校可自辦或聯合辦理
入學日期	第二學期開學日	次一學期開學日

# 適性轉學輔導流程

- 適性轉學限定不同類科之轉銜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  
(不同校不同科)

技術高中之專業群科→普通高中、綜合高中

五專→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技術高中

# 具體作法(示例)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0年3月	適性學習 社區協調 適性轉學 承辦學校	各校校長或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確認110學年度之適性轉學承辦學校</li><li>2. 由承辦學校提出均質化計畫之適性轉學相關計畫內容</li></ol>
110年10月 上旬	召開工作 小組會議	各校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議定本區<u>適性轉學工作行事曆</u></li><li>2. 請各校先行召開校內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研議可提供之適性轉學名額</li><li>3. 研擬實施計畫草案</li><li>4. 研擬適性轉學簡章草案</li></ol>

#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0年11月上旬	召開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各校校長	1. 籌組委員會 2. 審定 <u>實施計畫</u> 3. 訂定 <u>適性轉學委員會組織要點</u> 4. 訂定 <u>本區適性轉學招生簡章</u> (含比序條件及相關表件內容)
110年11月下旬	公告本區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與各參與學校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10年12月上旬	各校回傳適性轉學招生名額	各校承辦人	缺額以110年12月○○日(星期○)學籍資料為計算基準

#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0年12月中旬	公告本區適性轉學簡章	各校承辦人	各校協助網站公告
110年12月下旬	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適性轉學	各校承辦人	請學生填寫申請表單
111年1月上旬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	承辦學校	各學校集體報名
111年1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	各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初審學生報名資料

#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1年1月上旬	公告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	承辦學校	於承辦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111年1月上旬	辦理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面談作業	各校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各校依學校特性進行學生的適性輔導面談作業(評分表如附件五)
111年1月上旬	召開資料審查小組複核暨第二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審查錄取榜單資料

#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1年1月上旬	公告錄取名單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公告於學校網頁
111年1月上旬	受理複查(中午12時前)及申訴(下午4時前)申請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受理複查作業
111年1月中旬	錄取學生報到	社區內參與學校	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報到手續， <b>實際轉學日為高一第二學期開學日</b>

# 具體作法

日期區間	作業項目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或注意事項
111年6月下旬	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	各校校長	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特性研議流程精進措施，如：追蹤輔導等
111年6月下旬	彙整成果資料	承辦學校	由承辦學校彙整當年度之辦理成效，以利作為下一年度辦理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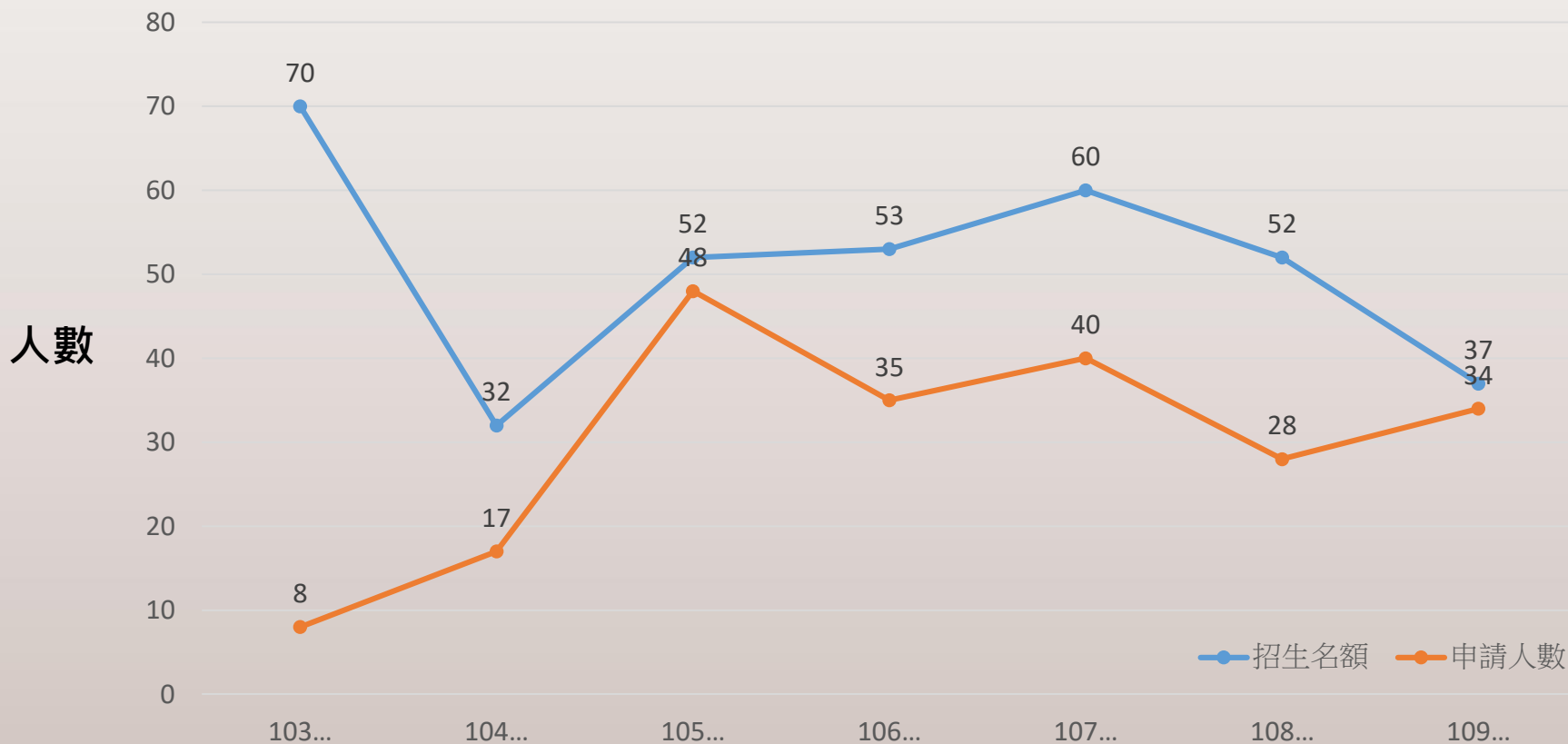


# 具體作法

- 社區推動適性轉學，於高一第一學期辦理並於高一下學期開學前完成辦理報到，以符合學籍法之相關規定。
- 為保障學生適性發展機會，落實適性輔導轉學，學校如有前一學年度全校註冊率未達**70%**，每校宜至少提供兩個適性轉學名額。學生註冊率如超過70%但未達100%，亦鼓勵提供名額，提供學生更多適性選擇的機會。

# 宜蘭區適性轉學成效

103~109學年度適性轉學 招生名額與申請人數一覽表



# 結語

- 示例說明，僅供參考，請各適性學習社區因地制宜視社區學生需求，參考訂定相關作業文件並得調整作業期程。
- 積極宣導適性轉學訊息，以提供有需求的孩子儘早了解。
- 秉持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也請學校考量以學生的需求為核心思考。
- 請以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目標，發揮108課綱互動共好之精神，共同營造適性學習的優質環境，成就每一個孩子。

報告結束

感謝聆聽